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